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09时00分。

预计会期1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友好协商及充分沟通，公司拟与招商证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华福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 0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苏文佳

联系电话：0592-5927522

传真：0596-6765219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